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，则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市行政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民之家24小时综合自助服务区建设项目（改造装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民之家24小时综合自助服务区建设项目（改造装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铭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98.372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.7426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河南省铭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3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